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编 号：DB11/T 2381—202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编制标准

Standard for preparation of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for
urban rail transit engineering

2024—12—26 发布

2025—04—01 实施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北京市地方标准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标准

Standard for preparation of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for
urban rail transit engineering

编 号：DB11/T 2381-2024

主编单位：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材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施行日期：2025 年 04 月 01 日

2024 北京

前 言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 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京市监发[2023]4 号印发）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相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综合应急预案；5 专项应急预案；6 现场处置方案。

本标准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归口、组织实施，并负责组织编制单位对具体技术内容进行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公益西桥西 650m 北轨道交通大厦，邮编 100068；电话：89027612；电子邮箱：anjianshi6742@163.com）。

本标准主编单位：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八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开同信分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刘天正 刘魁刚 赵记军 刘尔亮
魏吉祥 林 麟 王 霆 刘振东
张岩钢 何庆奎 姚文花 郭建斌
崔 巍 余家兴 丁春福 朱厚喜
宫 雷 童 松 张 瑜 王连友
田行宇 徐 耕 华海涛 章晓平
董启军 刘 辉 王思锴 乔国刚
焦 宇 梁尔斌 于晨昀 罗艳平
王振兴 孟 强 毛海超 黄 亚
修 勇 黄金龙 冯俊成 李 军
周明哲 张彩龙 孟 璞 胡林涛
吴精义 穆成鹏 毕 鹏 陈 川
赵 帅 邢立军 李元明 王德洪
孙步海 付慧颖 李林繁 李倩倩
许景昭 朱 汝 王玉明 张 童
王炳禄 周 丹 杜志强 刘建友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郭建国 杨和平 刘 鑫 梁洪振
颜忠敏 杨 镛 邱穆彬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综合应急预案	9
4.1 一般规定	9
4.2 总则	9
4.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0
4.4 风险辨识、分析与评估	12
4.5 监测预警	14
4.6 应急处置与救援	15
4.7 恢复重建	20
4.8 应急保障	21
4.9 预案管理	21
4.10 附则与附件	22
5 专项应急预案	24
5.1 专项应急预案类别	24
5.2 专项应急预案内容	25
5.3 附则与附件	27
6 现场处置方案	28
6.1 一般规定	28
6.2 风险分析	28
6.3 应急抢险救援组织及任务分工	29
6.4 应急处置措施	29
6.5 注意事项	29
附录 A 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指挥机构	31
附录 B 信息报告流程图	32
附录 C 应急响应流程图	33
附录 D 风险评估报告	34
附录 E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35
附录 F 应急处置能力评估报告	36
附录 G 综合应急预案	38
附录 H 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39
附录 J 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	42
附录 K 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44
附录 L 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46
本标准用词说明	48
引用标准名录	49
条文说明	49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Comprehensive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9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9
4.2	General provisions	9
4.3	Emergency organization structure and responsibilities.....	10
4.4	Risk identification、analysis and assessment.....	12
4.5	Monitoring and early warning	14
4.6	Emergency response and rescue	15
4.7	Recovery and reconstruction.....	20
4.8	Emergency support	21
4.9	Emergency plan management	21
4.10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and appendices	22
5	Specialized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24
5.1	Types of specialized emergency response plans	24
5.2	Contents of specialized emergency response plans.....	25
5.3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and appendices	27
6	On-site response plan.....	28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28
6.2	Risk analysis	28
6.3	Emergency rescue organization and task division	29
6.4	Emergency response measures.....	29
6.5	Precautions.....	29
Appendix A	On site emergency rescue command organization	31
Appendix B	Information reporting flowchart	32
Appendix C	Emergency response flowchart.....	33
Appendix D	Risk assessment report.....	34
Appendix E	Emergency resources survey report.....	35
Appendix F	Emergency capability assessment report	36
Appendix G	Comprehensive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38
Appendix H	Natural disaster specialized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39
Appendix J	Accident specialized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42
Appendix K	Public health event specialized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44
Appendix L	Social security incident specialized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46
	Explanation of the wording used in this standard	48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49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49

1 总 则

1.0.1 为贯彻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规范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提升整体应急管理水 平，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突发事件，保护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承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生产经营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

1.0.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突发事件 emergency

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2.0.2 应急预案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应急准备工作方案。

2.0.3 应急响应 emergency response

针对突发事件，依据应急预案采取的应急行动。

2.0.4 应急演练 emergency exercise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情景，依据应急预案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3 基本规定

3.0.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编制主体及适用范围;
- 2** 突发事件类型;
- 3** 预案体系;
- 4** 突发事件分级;
- 5** 编制程序;
- 6** 预案培训;
- 7** 预案演练;
- 8** 预案管理。

3.0.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主体及适用范围应符合表 3.0.2 的规定。

表 3.0.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主体及适用范围

预案类型	编制主体	适用范围
综合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	全网在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 所承担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合同段
	施工合同段项目管理机构	
	勘察合同段项目管理机构	
	其他参建单位项目管理机构	
专项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	某一类型突发事件
	施工合同段项目管理机构	
	勘察合同段项目管理机构	
	其他参建单位项目管理机构	
现场处置方案	施工合同段项目管理机构	某一类型生产安全事故（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设施 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勘察合同段项目管理机构	
	其他有必要编制此类预案的 参建单位项目管理机构	

3.0.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应对的突发事件类型宜包括下列内容:

- 1** 地震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
- 2**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等事故灾难;
- 3** 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公共卫生事件;
- 4** 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涉外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

3.0.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应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3.0.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的分级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个级别, 具体分级标准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依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实际, 结合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特点, 可按表 3.0.5 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分级。

表 3.0.5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分级划分

事故级别	判定依据
A 级事故	(1) 死亡 2 人或重伤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 (2) 城市主干道、快速路、环线及其辅路, 或交通流量大的次干道受损的; (3) 上水、电力、燃气、热力等管线受损, 影响周边大片居民区正常使用的(包括须疏散周边居民的); (4) 工程主体结构或支护体系大部受损的, 或周边建(构)筑物承重结构承载力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整体出现险情的; (5) 过火面积 200m ² 以上的; (6) 无上述情况, 但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B 级事故	(1) 死亡 1 人或重伤 3 人以上 5 人以下; (2) 支干道、小区道路, 或交通流量小的次干道受损, 影响通行的; (3) 工程主体结构或支护体系局部受损的, 或周边建(构)筑物部分承重结构承载力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局部出现险情的; (4) 水、电、气、热、通信等管线受损, 影响临近居民区正常使用的; (5) 过火面积 100m ² 以上, 200m ² 以下的; (6) 无上述情况, 但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C 级事故	(1) 重伤 3 人以下; (2) 城市道路受损, 但不影响通行的; (3) 周边建(构)筑物结构承载力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个别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 但不影响主体结构, 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的; (4) 水、电、气、热、通信等管线受损, 受影响居民大于 30 户(或整栋楼)的; (5) 过火面积 50m ² 以上, 100m ² 以下的; (6) 无上述情况, 但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D 级事故	(1) 3 人以上轻伤; (2) 水、电、气、热、通信等管线入户线断裂的, 受影响居民大于 10 户的; (3) 过火面积较小, 但属于消防警情的; (4) 无上述情况, 但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E 级事故	(1) 影响范围可控制在施工围挡内的; (2) 过火面积小且属于自行扑灭的; (3) 无上述情况, 但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下的

注: 本表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3.0.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程序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成立编制组；
- 2** 资料收集；
- 3** 风险辨识；
- 4** 应急资源调查；
- 5** 应急能力调查评估；
- 6** 预案编制；
- 7** 桌面推演；
- 8** 预案论证；
- 9** 预案发布；
- 10** 预案备案；
- 11** 预案修订。

3.0.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组的设立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综合应急预案应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编制组组长；
- 2** 专项应急预案可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编制组组长；
- 3** 应急预案编制组应由本单位安全、生产、技术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组成；必要时，可吸收本单位行政、人事、财务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参加应急预案编制组；
- 4** 应急预案编制组可聘请有关专家、现场处置经验丰富人员、与应急抢险救援密切相关单位人员参与编制工作；
- 5** 应急预案编制组应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
- 6** 应急预案编制组应制定工作计划。

3.0.8 资料收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文件；
- 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相关技术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可研阶段相关资料、初步设计相关资料、施工图设计相关资料，工程项目周边环境和地质水文资料、施工工艺工法资料、设备设施资料及相关作业条件资料等；
- 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行业历史突发事件资料等；
- 4** 上位预案，应包括国家总体预案、北京市市级总体预案、行业专项应急预案及相关由政府主管部门、上级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等。

3.0.9 风险辨识类型及内容应符合表 3.0.9 的规定：

表 3.0.9 风险辨识类型及内容

序号	风险辨识类型	风险辨识内容
1	工程风险辨识	工程自身风险
		周边环境风险
		工程地质风险
2	自然灾害风险辨识	气象灾害
		地震灾害
		地质灾害
		洪涝灾害
		其他
3	事故灾难风险辨识	生产安全事故
		火灾
		设备、设施倾覆
		其他
4	公共卫生风险辨识	传染病疫情
		食品安全
		其他
5	社会安全风险辨识	恐怖袭击事件
		群体性事件
		其他

3.0.10 应急资源调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可调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 2 可调用的应急队伍;
- 3 可采取的监测、监控和预警技术手段;
- 4 可协调的社会化资源, 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消防和专业抢险救援机构等;
- 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周边单位可形成支援力量的应急资源;
- 6 政府主管部门、上级单位可提供的应急资源。

3.0.11 应急能力调查评估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应急组织架构和运作机制;
- 2 应急队伍建设、建设和运作机制;

- 3 应急资源状况和运作机制；
- 4 针对存在风险或事故隐患的应对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 5 相关人员教育培训状况和实际运作机制。

3.0.12 预案编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的特点，做到职责明确、程序规范、措施科学，应简明化、图表化和流程化；
- 2 依据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和应急能力评估结果，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及处置特点，合理确立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
- 3 科学设定本单位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 4 清晰界定本单位的响应分级标准，制定相应层级的应急处置措施；
- 5 确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响应分级与启动和指挥权移交等内容，落实与政府主管部门和参建各方相应预案的衔接。

3.0.13 桌面推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按照应急预案明确的职责分工和应急响应程序，结合有关经验教训，采取桌面推演的形式，模拟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应对过程，逐步分析讨论并形成记录，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 2 桌面推演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 的有关规定。

3.0.14 预案论证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并依据专家论证意见完善；
- 2 论证内容应包括风险辨识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全面性，应急预案体系设计的针对性、有效性，应急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响应程序和措施的科学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和应急预案衔接的有效性；
- 3 论证程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 的有关规定。

3.0.15 预案发布应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履行正式文件发布程序。施工合同段项目管理机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除履行本单位签发程序外，还应报该施工合同段对应的监理合同段项目管理机构审核，并经审核通过后正式生效。

3.0.16 预案备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正式生效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

的规定，报属地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2 施工合同段项目管理机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报所属的上级单位备案。

3.0.17 预案修订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

2 当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修订、更新时，应依据工作实际，及时组织修订综合应急预案；

3 当工程风险发生变化时，应依据工作实际，及时组织修订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3.0.1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每年度应至少组织 1 次培训；预案涉及人员均应参加培训，并做好记录；

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依据工程实际、季节特点等，适时组织培训；

3 施工合同段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培训，除本单位相应人员外，对应监理合同段项目管理机构相应人员也应参加培训。

3.0.19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应编制年度演练计划；

2 应依据计划开展实体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

3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3.0.2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管理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应应急预案应及时更新应急组织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装备物资清单、应急集结路线图等应急资源信息，并应确保信息准确有效；

2 应应急预案的编制、论证、发布、备案、修订、培训和演练等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4 综合应急预案

4.1 一般规定

4.1.1 综合应急预案的编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上位预案的规定,符合工作实际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实际情况。

4.1.2 综合应急预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总则;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3** 风险辨识、分析与评估;
- 4** 监测预警;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6** 恢复重建;
- 7** 应急保障;
- 8** 预案管理;
- 9** 附则与附件。

4.2 总 则

4.2.1 总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编制目的;
- 2** 编制依据;
- 3** 适用范围;
- 4** 预案衔接;
- 5**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4.2.2 编制目的应简要说明综合应急预案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4.2.3 编制依据应列明依据的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等。

4.2.4 适用范围应说明综合应急预案适用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作区域范围、突发事件类型和响应级别。

4.2.5 综合应急预案应明确与北京市政府及政府主管部门编制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包括下列内容:

- 1 指挥权移交事项;
- 2 现场抢险救援指挥机构向市政府、政府主管部门现场抢险救援指挥机构融入事项;
- 3 可调用应急资源台账报备;
- 4 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备;
- 5 已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及取得效果报备;
- 6 专家论证情况及专家论证意见落实情况;
- 7 舆情监测情况及舆情应对工作进展;
- 8 信息报告情况及各类相关工作记录交接。

4.2.6 施工合同段项目管理机构综合应急预案应明确与建设单位综合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包括下列内容：

- 1 突发事件首报、续报、相关信息报送等;
- 2 应急资源支持需求;
- 3 抢险救援进展及相关协调需求;
- 4 舆情监测情况及舆情应对工作需求;
- 5 向政府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报备事项。

4.2.7 施工合同段项目管理机构综合应急预案应明确的预案衔接关系，除上述条款外，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与其他参建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衔接关系;
- 2 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周边受影响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衔接关系;
- 3 与受影响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权属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衔接关系;
- 4 与属地街乡等基层政府主管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衔接关系。

4.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4.3.1 综合应急预案应明确应急组织机构体系，可用框架图示表示，并明确相应的职责及各部门和人员的联络方式。

4.3.2 综合应急预案应明确领导机构及职责，包括下列内容：

- 1 依法应成立应急管理委员会的，应急管理委员会组成宜符合表 4.3.2 的规定：

表 4.3.2 应急管理委员会组成

组成	人员
主任	主要负责人

续表 4.3.2

组成	人员
副主任	分管应急工作的负责人
组员	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及相应部门的负责人

- 2** 应急管理委员会应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宜设置在本单位负责应急管理的部门；
- 3** 依法可不设置应急管理委员会的，其应急管理职责应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管理；
- 4** 施工合同段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参建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可不设置应急管理委员会，其职责由其应急管理小组承担。

4.3.3 应急管理委员会（或应急管理小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组织建立健全本单位（或本合同段）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
- 2** 组织建立健全本单位（或本合同段）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制度，组织建立健全本单位（或本合同段）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 3** 在本单位（或本合同段）职权范围内，组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4** 组织或配合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4.3.4 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不设置的，纳入应急管理小组统一管理）职责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负责组织维护本单位应急管理体系正常运转和有效性；
- 2** 负责维护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及相关应急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并定期维护；
- 3** 负责组织收集、汇总、整理本单位工程建设应急管理信息，及时报本单位应急管理委员会（或应急管理小组）负责人；
- 4** 遇有突发事件，按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组织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5** 负责组织本单位应急预案的宣贯培训工作；
- 6** 按相关规定组织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牵头组织演练的评估、总结工作。

4.3.5 建设单位应急组织机构应明确的职责，包括下列内容：

- 1** 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2** 涉及系统性的，或突发事件响应跨区域、跨线路、跨合同段的，或由政府主管部门授权处置的突发事件，建设单位应负责统筹组织协调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但不应替代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应承担的应急抢险救援主体责任；

3 协调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其他参建单位,按专业范围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

4.3.6 施工合同段项目管理机构应急组织机构应明确的职责,包括下列内容:

1 所承担工程项目发生突发事件时,是应急响应第一责任主体及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的主责单位;

2 施工合同段项目管理机构所属上级单位应依法参与相应等级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3.7 其他参建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应急组织机构应明确的职责,包括下列内容:

1 本单位发生突发事件时,是应急响应第一责任主体及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的主责单位;

2 按职权范围,参与相应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 配合相应施工合同段项目管理机构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3.8 综合应急预案应明确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指挥机构的组成,包括下列内容:

1 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指挥机构由抢险指挥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宣传组、现场指挥部办公室等组成;

2 必要时,可设置技术保障组、现场协调组、社会面控制组、医疗救护组、财产损失理赔组等;

3 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指挥机构可按附录A图A进行设置。

4.3.9 综合应急预案可针对不同类型突发事件,设立专项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指挥机构,包括下列内容:

1 自然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指挥机构;

2 事故灾难应急抢险救援指挥机构;

3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抢险救援指挥机构;

4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抢险救援指挥机构。

4.4 风险辨识、分析与评估

4.4.1 工程风险辨识、分析与评估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风险技术管理规范》DB11/T 1316 的有关规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风险类别及风险分析应符合表

4.4.1 的规定。

表 4.4.1 工程风险类别及风险分析

序号	风险类别	风险分析
1	明挖法施工风险	主要从工程及水文地质、围护结构施工、基坑降水、支撑架设及拆除、土方开挖、主体结构施工等进行风险分析。 重点分析永久结构、围护结构(围护桩、连续墙等)、边坡、支撑构件(锚索、围檩、钢支撑)、模板支架的稳定性,以及基坑进水、基底隆起的风险
2	盖挖法施工风险	主要从工程及水文地质、初支围护结构、盖板、地下水控制、支撑架设与拆除、竖井开挖、土方开挖、土方运输、二衬结构施工等进行风险分析。 重点分析围护结构、盖板、支撑结构、涌水、模板支撑坍塌的风险
3	暗挖法施工风险	主要从工程及水文地质、竖井开挖、隧道开挖、爆破作业、联络通道施工、初支及二衬结构施工、马头门以及穿越地下管线、地下建构筑物、水域等进行风险分析。 重点分析冒顶、片帮、涌水、模板支架坍塌的风险
4	盾构法施工风险	主要从工程及水文地质、盾构吊装、盾构始发和到达、盾构开仓及换刀、电瓶车运输、联络通道施工,以及穿越地下管线和地下障碍物、建(构)筑物、水域地段、坡度大于 30‰、小半径曲线段等进行风险分析,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盾构法隧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46。 重点分析进出洞土体的稳定性、开仓过程中土体稳定性及有害气体、盾构进水的风险
5	高架段施工风险	主要从工程及水文地质、基础施工、墩身施工、架桥机架设作业、桥面铺装作业、预应力张拉等进行风险分析。 重点分析模板支架稳定性
6	轨行区及机电安装施工风险	主要分析轨行区吊装、铺轨、安装、装修等作业以及机电设备吊装、运输及安装调试作业的操作风险

4.4.2 自然灾害风险辨识应主要分析、评估可能遇到的自然灾害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等。

4.4.3 事故灾难风险辨识应主要分析、评估工程施工全过程可能造成的土体坍塌、地面沉陷或隆起、浸水、涌水涌沙、设备设施倾覆、起重伤害、机械伤害、触电、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火灾、车辆伤害、冒顶片帮、中毒和窒息、爆破作业、透水、淹溺、爆炸伤害(锅炉、容器、炸药及燃气管线)等风险。

4.4.4 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辨识应主要分析、评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参与人群的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等。

4.4.5 社会安全事件风险辨识应主要分析、评估可能遇到的社会安全事件对城市轨道交通

工程的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等。

4.4.6 风险辨识应撰写风险评估报告。

4.5 监测预警

4.5.1 监测应包括工程风险监测、突发事件监测和舆情监测。

4.5.2 工程风险监测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风险技术管理规范》DB11/T 1316 的有关规定。

4.5.3 突发事件监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抢险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监测;
- 2** 抢险救援装备运行状况监测;
- 3** 突发事件周边环境监测;
- 4** 突发事件现场安全状况监测;
- 5** 突发事件易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概率评估;
- 6** 其他监测。

4.5.4 舆情监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舆论信息监测的责任人;
- 2** 工作机制;
- 3** 监测信息获取、报送、分析、发布的方式和程序。

4.5.5 预警应包括工程风险预警和突发事件预警。

4.5.6 工程风险预警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风险技术管理规范》DB11/T 1316 的有关规定。

4.5.7 突发事件预警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不安全状态;
- 2** 设备设施的不安全状态;
- 3** 周边环境存在的不安全状态、不利影响;
- 4** 突发事件现场存在的不安全因素、不利影响;
- 5** 易发生的次生（衍生）灾害、隐患、状态;
- 6** 其他应预警的情况。

4.6 应急处置与救援

4.6.1 应急处置与救援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信息报告;
- 2 先期处置;
- 3 应急响应;
- 4 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
- 5 应急处置;
- 6 信息发布;
- 7 应急结束;
- 8 事态扩大。

4.6.2 信息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突发事件内部报告的责任人、报告程序、报告方式和报告内容, 以及向政府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报告的责任人、报告程序、报告方式和报告内容; 所有突发事件报告事项应遵守国家、北京市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及时限; 信息报告流程图可按附录 B 图 B 进行编制;
- 2 突发事件应对信息收集、汇总、整理、传达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报告流程;
- 3 信息报告应贯穿于突发事件应对的全过程; 突发事件报告应按照国家、北京市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首报的基础上, 及时、持续报告事件发展趋势、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处置进展及其他需持续报告的内容;
- 4 对能迅速判定事件等级的突发事件, 应遵守国家、北京市法律法规规定, 按突发事件等级相应的报告要求及时上报; 对不能迅速判定事件等级的突发事件, 也应及时上报并说明情况, 同时迅速核实, 在国家、北京市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续报。

4.6.3 先期处置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明确任何情况下, 优先保障人员安全的原则;
- 2 发生突发事件, 第一时间对突发事件现场人员进行疏散, 抢救伤员, 保护现场, 设置警戒标志, 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 3 传染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按法律、法规及相关隔绝传染措施规定, 第一时间对相关人员采取管理措施, 并妥善安排人员的生活、安抚工作。对需自行送医的, 应采取封闭方式送医, 并对陪同人员采取管理措施;
- 4 对可调配的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及社会化应急资源进行统计, 依据突

事件实际情况，调配相应应急资源到指定位置，并投入抢险救援；

5 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统筹制定现场风险监测、先期抢险措施、技术支持等先期处置方案或应急处置措施，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6 开展舆情监测，及时收集、汇总、整理舆情信息，掌握舆情变化动态。

4.6.4 应急响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风险应急响应；
- 2** 自然灾害应急响应；
- 3** 事故灾难应急响应；
- 4**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
- 5**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响应。

4.6.5 工程风险应急响应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风险管理规范》DB11/T 1316 的有关规定。

4.6.6 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地震灾害应在国家、北京市及相应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响应；
- 2** 气象灾害应依据气象灾害红、橙、黄、蓝四级预警级别，按国家、北京市及相应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响应，对应 I 、 II 、 III 、 IV 响应级别；
- 3** 地质灾害应依据地质灾害红、橙、黄、蓝四级预警级别，按国家、北京市及相应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响应，对应 I 、 II 、 III 、 IV 响应级别；
- 4** 其他自然灾害应依据国家、北京市及相应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响应。

4.6.7 事故灾难应急响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综合应急预案应明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的基本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的报告程序立即上报，并同时组织启动本单位相应应急预案，实施先期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对事故现场人员进行疏散，抢救伤员，保护现场，设置警戒标志，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 2** 综合应急预案在基本响应的基础上，可按表 4.6.7 的规定明确生产安全事故分级响应内容：

表 4.6.7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响应

生产安全事故级别		应急响应
一般事故	E 级	<p>(1) 在基本响应的基础上,由事故发生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抢险救援工作。</p> <p>(2) 必要时,建设单位组织其他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单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p> <p>(3) 政府主管部门到场时,服从其指挥</p>
	D 级	<p>(1) 在 D 级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的基础上,由事故发生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抢险救援工作。</p> <p>(2) 建设单位依据本单位综合应急预案,协调其他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单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p> <p>(3) 各单位在政府主管部门到场后服从其指挥</p>
	C 级	<p>(1) 在 C 级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的基础上,由事故发生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抢险救援先期处置。</p> <p>(2) 建设单位相应线路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依据本单位综合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其他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单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p> <p>(3) 事故发生项目管理机构所属的上级单位分管负责人应依据本单位应急预案之规定,到场支援项目管理机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直接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工作。</p> <p>(4) 必要时,由建设单位相应线路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依据本单位综合应急预案,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工作。</p> <p>(5) 各单位在政府主管部门到场后服从其指挥</p>
	B 级	<p>(1) 在 B 级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的基础上,由事故发生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抢险救援先期处置。</p> <p>(2)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据本单位综合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其他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p> <p>(3) 事故发生项目管理机构所属的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应依据本单位应急预案之规定,到场支援项目管理机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直接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工作。</p> <p>(4) 必要时,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据本单位综合应急预案,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工作。</p> <p>(5) 各单位在政府主管部门到场后服从其指挥</p>
	A 级	<p>(1) 在基本响应的基础上,由事故发生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抢险救援先期处置。</p> <p>(2) 事故发生单位所属的上级单位分管负责人,到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先期处置。</p> <p>(3)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据本单位综合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参与抢险救援工作,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工作。</p> <p>(4) 各单位在政府主管部门到场后服从其指挥</p>
较大事故		<p>(1) 在基本响应的基础上,由事故发生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抢险救援先期处置。</p> <p>(2) 事故发生单位所属的上级单位分管负责人,到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先期处置。</p> <p>(3)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据本单位综合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参与抢险救援工作,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工作。</p> <p>(4) 各单位在政府主管部门到场后服从其指挥</p>

续表 4.6.7

生产安全事故级别	应急响应
重大、特别重大事故	<p>(1) 在基本响应基础上, 由事故发生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抢险救援先期处置。</p> <p>(2) 事故发生单位所属的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 到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先期处置。</p> <p>(3)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据本单位综合应急预案, 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建设单位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据本单位综合应急预案, 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工作。</p> <p>(4) 各单位在政府主管部门到场后服从其指挥</p>

3 其他事故灾难可按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级别, 并结合国家、北京市及相应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响应。

4.6.8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应符合国家、北京市及相应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4.6.9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应符合国家、北京市及相应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4.6.1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可按附录 C 图 C 进行编制。

4.6.11 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抢险救援需要、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等级, 综合应急预案应明确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指挥机构, 具体组织突发事件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4.6.12 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指挥机构职责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现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传达现场指挥部指令, 召集相关会议, 收集相关信息, 联络各工作组;

2 抢险指挥组负责承担现场指挥部下达的抢险任务;

3 后勤保障组负责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的后勤保障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处置所需的人员、车辆、场所、通信等保障, 做好抢险投入统计, 保留抢险照片及影像, 设置各工作组办公地点;

4 信息宣传组负责撰写新闻通稿, 组织媒体接待, 组织制定新闻发布方案, 适时新闻发布, 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事故相关信息等工作;

5 现场协调组负责协调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道路、桥梁、管线、既有铁路线等相关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6 社会面控制组负责配合公安部门或属地政府组织抢险过程中社会秩序的维护、交通疏导及人员控制等工作;

7 医疗救护组主要配合医疗卫生部门对突发事件伤亡人员进行救治和转送;

8 技术保障组主要负责组织抢险救援及恢复方案的制定工作; 必要时, 根据指挥部的指令通知相关专家到场组成专家组, 负责研究提出抢险方案意见, 进行事故原因初步

分析；

9 财产损失理赔组主要负责组织工程财产损失理赔工作。

4.6.13 响应升级时，政府主管部门或突发事件发生单位的上级单位到场，下一级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指挥机构应依据工作职责自动融入上一级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指挥机构，并做好指挥权移交、人员报到、应急资源台账移交和现场信息报备。

4.6.14 综合应急预案应说明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涉及多个单位协调联动时，相关单位的工作定位，包括下列内容：

- 1 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是抢险救援工作的主责单位，全面负责抢险救援各项具体工作；
- 2 其他参建单位在职权范围内，配合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 3 服从国家、北京市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负责落实本单位所承担的抢险救援任务。

4.6.15 应急处置应针对不同突发事件类型，明确应急处置原则和程序，并制定现场警戒疏散、人员救护、技术支持、抢险救援、人员防护和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6.16 信息发布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应向社会发布的突发事件应对信息，经现场指挥部审议通过后，由现场指挥部信息宣传组按相关规定组织发布；
- 2 应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报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发布。

4.6.17 应急结束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响应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有序撤离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并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应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 2 抢险救援应留存工作记录。

4.6.18 工作记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现场先期处置方案及相关实施记录；
- 2 突发事件报告记录；
- 3 专家意见及实施记录；
- 4 各类影像资料；
- 5 其他应保留的工作记录。

4.6.19 事态扩大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态扩大判定标准；

2 响应提升内容。

4.6.20 事态扩大判定标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人员伤亡增大；
- 2 对周边社会环境不利影响的范围、程度、危害性等增大；
- 3 对抢险救援人员造成伤害，或抢险救援条件不利因素增加、难度加大等。

4.6.21 响应提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及时、持续向政府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报告事态变化情况；
- 2 在政府主管部门、上级单位启动相应应急响应期间，参与抢险救援的单位应以人员生命安全为第一原则组织先期处置；
- 3 政府主管部门、上级单位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后，按政府主管部门、上级单位相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援。

4.7 恢复重建

4.7.1 恢复重建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善后处置；
- 2 保险理赔事项。

4.7.2 善后处置包括下列内容：

- 1 应明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生产秩序恢复的基本条件，并符合国家、北京市现行相关恢复生产的要求；
- 2 应包含将突发事件受伤人员和应急抢险救援受伤的人员，送往具备相应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的相关内容；
- 3 应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分析和总结，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 4 当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产生污染物（主要指对环境或生态产生污染）时，应明确污染物处理的具体流程和处置措施，并应满足国家、北京市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4.7.3 保险理赔事项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依法统一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财产保险理赔事宜；
- 2 伤亡人员所属单位依法办理工伤保险及其他人身保险理赔事宜。

4.8 应急保障

4.8.1 应急保障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应急队伍保障;

2 交通运输保障;

3 物资装备保障;

4 医疗卫生保障;

5 现场安全保障;

6 资金保障;

7 其他保障。

4.8.2 应急保障措施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明确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及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并应有备用方案和保障责任人；应建立通信及信息系统和维护方案，确保应急的通信与信息通畅；

2 明确参与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应包括应急专家、专兼职应急队伍的组织和保障方案；

3 明确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的应急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运输及使用条件、更新及补充时限、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并应建立台账；

4 可依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应急工作特点，确定其他相关保障措施。

4.9 预案管理

4.9.1 预案管理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预案修订；

2 预案评估；

3 预案培训；

4 预案演练；

5 预案备案。

4.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预案应及时修订并归档:

1 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或政府主管部门依据实际提出新的管理要求的；

2 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和职责发生调整的；

- 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规模发生较大变化的；
- 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发生较大变化的；
- 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工法等发生较大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应对或应急演练中发现重大问题，需做出预案调整的；
- 7 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4.9.3 预案评估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综合应急预案应每年度进行一次评估；
- 2 可采用应急演练形式，模拟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应对过程，逐步分析讨论并形成记录，检验应急预案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并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 的有关规定；
- 3 可采用专家论证形式，对应急预案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进行专家论证，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并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 4 评估结果应作为综合应急预案附件，一并存档。

4.9.4 预案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定期开展培训；每次演练前均应组织综合应急预案的专项培训，并留存培训记录；
- 2 明确培训计划、方式和要求；
- 3 按照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对本单位应急抢险救援人员进行培训；
- 4 修订后的综合应急预案应及时组织培训。

4.9.5 预案演练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综合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每年度组织演练；
- 2 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报告、演练总结报告、演练影像资料，以及预案修订建议等。

4.9.6 综合应急预案应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报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合同段项目管理机构综合应急预案应报所属上级单位备案。

4.10 附则与附件

4.10.1 综合应急预案应明确所涉及的名词术语、缩写语说明。

4.10.2 预案说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综合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及解释权归属；
- 2 综合应急预案生效时限及废止事宜。

4.10.3 综合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图、应急组织机构图、安全排查组织机构图、隐患排查与治理程序图、信息报告程序图和应急响应程序图等。

4.10.4 综合应急预案应列举归属于本预案的所有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名录。

4.10.5 综合应急预案应将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应急处置能力评估报告等作为附件，并应随综合应急预案的更新维护，一并更新维护：

- 1** 风险评估报告具体编写格式内容可按附录 D 进行编制；
- 2**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具体编写格式内容可按附录 E 进行编制；
- 3** 应急处置能力评估报告的具体编写格式内容可按附录 F 进行编制。

4.10.6 综合应急预案编写格式可按附录 G 进行编制。

5 专项应急预案

5.1 专项应急预案类别

5.1.1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应符合表 5.1.1 的规定:

表 5.1.1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

类别	专项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2. 防风专项应急预案; 3. 地震专项应急预案; 4. 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5. 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等

5.1.2 事故灾难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应符合表 5.1.2 的规定:

表 5.1.2 事故灾难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

类别	专项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基坑坍塌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 隧道坍塌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 交通道路中断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 涌水（透水）、涌沙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 触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 大型机械设备倾覆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7. 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倾覆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8.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9. 车辆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0. 机械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1. 物体打击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2. 管线破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3. 周边建（构）筑物及房屋开裂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4. 高处坠落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5. 压力容器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续表 5.1.2

类别	专项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6. 中毒和窒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7. 其他易致人员伤亡或易对工程建设产生严重影响的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

5.1.3 公共卫生事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应符合表 5.1.3 的规定:

表 5.1.3 公共卫生事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

类别	专项应急预案
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传染病疫情（通指甲类及按甲类管控的传染性疾病）专项应急预案; 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专项应急预案; 3. 食品安全专项应急预案; 4. 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等

5.1.4 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应符合表 5.1.4 的规定:

表 5.1.4 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

类别	专项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恐怖袭击专项应急预案; 2. 刑事案件专项应急预案; 3. 涉外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4. 群体性治安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等

5.2 专项应急预案内容

5.2.1 专项应急预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总则;
- 2** 专项应急抢险救援指挥机构;
- 3** 风险辨识、分析与评估;
- 4** 监测预警;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6 恢复重建;
- 7 应急保障;
- 8 预案管理;
- 9 附则与附件。

5.2.2 专项应急预案可作为综合应急预案的附件，其相关内容与综合应急预案编制内容一致的，可直接引用综合应急预案相应内容，并应明确说明引用部分在综合应急预案的具体条目编号。

5.2.3 专项应急预案总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目的和意义；
- 2 编制依据应包括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技术标准及上位预案。上位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及相应部委制定的预案、北京市及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预案等；
- 3 适用范围应包括专项应急预案所针对的工程风险或突发事件类别、适用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范围、适用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参建单位范围；
- 4 预案衔接应包括与本单位综合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与本单位其他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与相关现场处置方案的衔接关系、与相关上位预案的衔接关系。

5.2.4 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处置与救援内容应符合表 5.2.4 的规定：

表 5.2.4 应急处置与救援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信息报告	1. 应按综合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2. 应建立应急联系表，列明专项应急预案所涉及抢险救援人员，以及相关单位、人员的联系信息
2	先期处置	1. 应按综合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2. 针对某一工程风险或突发事件类别所采取的先期处置措施
3	分级响应	1. 应按综合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2. 应针对某一工程风险或突发事件类别特点，明确分级响应中直接参与抢险救援的人员或单位
4	处置措施	1. 应按综合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2. 针对某一工程风险或突发事件类别所采取的抢险救援措施
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 应按综合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2. 针对某一工程风险或突发事件类别所应公布的信息

续表 5.2.4

序号	项目	内容
6	应急结束	1. 应按综合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2. 针对某一工程风险或突发事件类别的抢险救援结束条件
7	事态扩大	1. 应按综合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2. 针对某一工程风险或突发事件类别事态扩大后所应采取的抢险救援措施

5.2.5 专项应急预案应急保障内容及要求应符合表 5.2.5 的规定:

表 5.2.5 专项应急预案应急保障内容及要求

序号	应急保障内容	应急保障要求
1	应急队伍保障	应明确满足或适应所针对某一工程风险或突发事件类别需要的队伍，并建立应急队伍台账
2	交通运输保障	应明确满足或适应所针对某一工程风险或突发事件类别需要的交通运输车辆，并建立运输车辆台账
3	物资装备保障	应明确满足或适应所针对某一工程风险或突发事件类别需要的物资装备清单，并建立有效的物资装备台账
4	医疗卫生保障	应明确满足或适应所针对某一工程风险或突发事件类别需要的医疗机构或医疗卫生用品，并建立医疗卫生用品台账；应明确转运至所对应医疗机构的联系方式
5	现场安全保障	应明确满足或适应所针对某一工程风险或突发事件类别需要的保障措施，应明确所采取保障措施对应的工作负责人，并建立工作负责人台账

5.2.6 专项应急预案的修订、评估、培训、演练和备案，可按本标准第 4 章相关规定执行。

5.3 附则与附件

5.3.1 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编写格式可按附录 H 进行编制。

5.3.2 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编写格式可按附录 J 进行编制。

5.3.3 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编写格式可按附录 K 进行编制。

5.3.4 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编写格式可按附录 L 进行编制。

6 现场处置方案

6.1 一般规定

6.1.1 现场处置方案应结合所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特点, 依据相关技术标准, 针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制定。

6.1.2 现场处置方案的编制工作应与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同时编制, 由预案编制单位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组同步负责编制。

6.1.3 现场处置方案类型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物体打击;
- 2** 车辆伤害;
- 3** 机械伤害;
- 4** 起重伤害;
- 5** 触电;
- 6** 高处坠落;
- 7** 坍塌;
- 8** 冒顶片帮;
- 9** 透水;
- 10** 中毒窒息;
- 11** 火灾;
- 12** 其他类型突发事件。

6.1.4 现场处置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风险分析;
- 2** 应急抢险救援组织及任务分工;
- 3** 应急处置程序与措施;
- 4** 注意事项。

6.2 风险分析

6.2.1 风险分析应确定生产安全事故类别、确定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名称, 确定不同类别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

灾害等。

6.2.2 风险分析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辨识施工现场存在的风险、有害因素;
- 2** 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
- 3** 突发事件发生的危害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 4** 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件。

6.3 应急抢险救援组织及任务分工

6.3.1 现场处置方案应根据施工现场工作岗位、组织形式及人员构成,明确现场处置组织架构和人员构成。

6.3.2 现场处置方案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明确应急抢险救援组织的任务分工和抢险救援职责,具体任务分工及职责应责任到人。

6.4 应急处置措施

6.4.1 现场处置方案应明确应急处置措施,包括下列内容:

- 1** 应急启动措施;
- 2** 人员救护及安全防护措施;
- 3** 现场保护措施;
- 4** 事故控制及事态扩大应对措施;
- 5** 抢险救援工艺流程及操作措施;
- 6** 现场恢复措施;
- 7** 其他应列明的应急处置措施。

6.4.2 应急处置措施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其他受影响人员;
- 2** 迅速封锁危险区域,采用明显标志划定警戒区,并加强巡视防护;涉及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的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流动及采取其他控制措施,并及时将交通疏导情况报告交通、公安等政府主管部门;在保证安全条件下,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抢险救援车辆的,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 3** 对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及

时联系权属单位进行抢修;

- 4 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 5 现场封闭管控，无关人员不应进入，进出场人员、车辆严格登记；
- 6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 7 落实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指挥机构意见；
- 8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6.5 注意事项

6.5.1 现场处置方案应明确现场处置的注意事项，包括下列内容：

- 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 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 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 4 现场自救和互救的注意事项；
- 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 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6.5.2 现场处置方案应明确现场处置需要特别警示的注意事项。

附录 A 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指挥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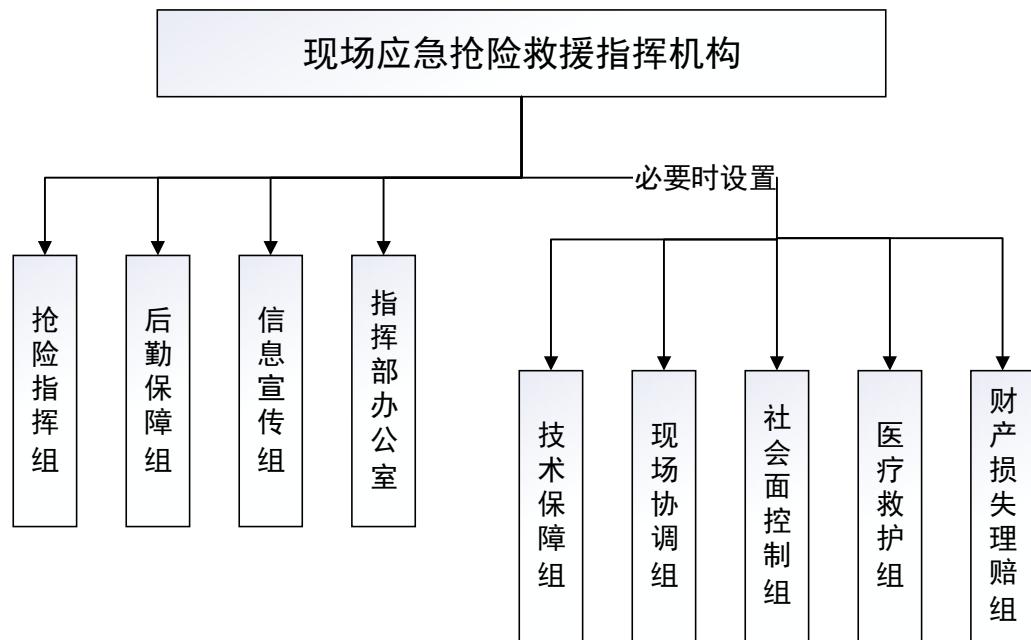


图 A 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指挥机构

附录 B 信息报告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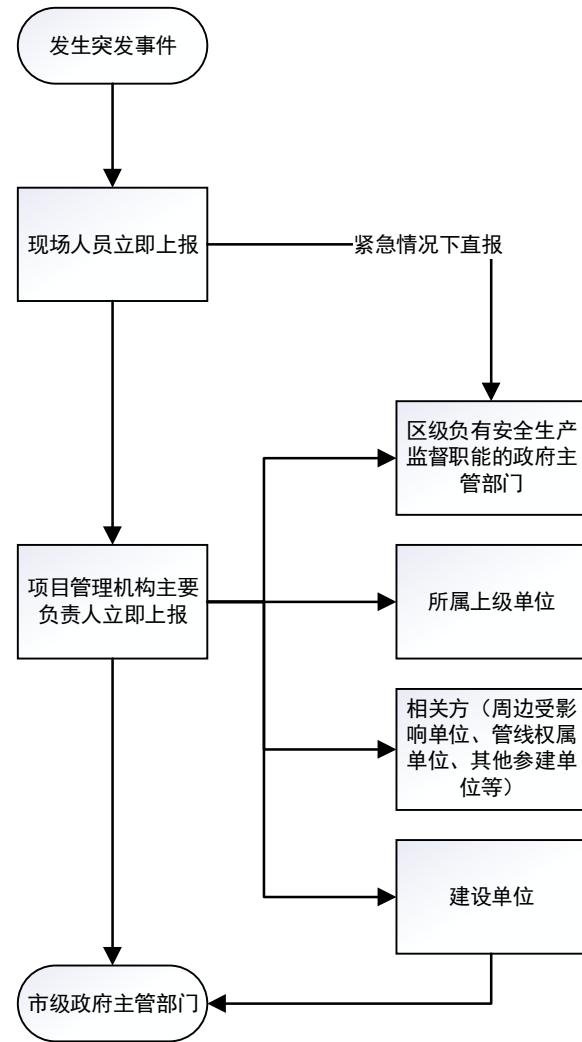


图 B 信息报告流程图

附录 C 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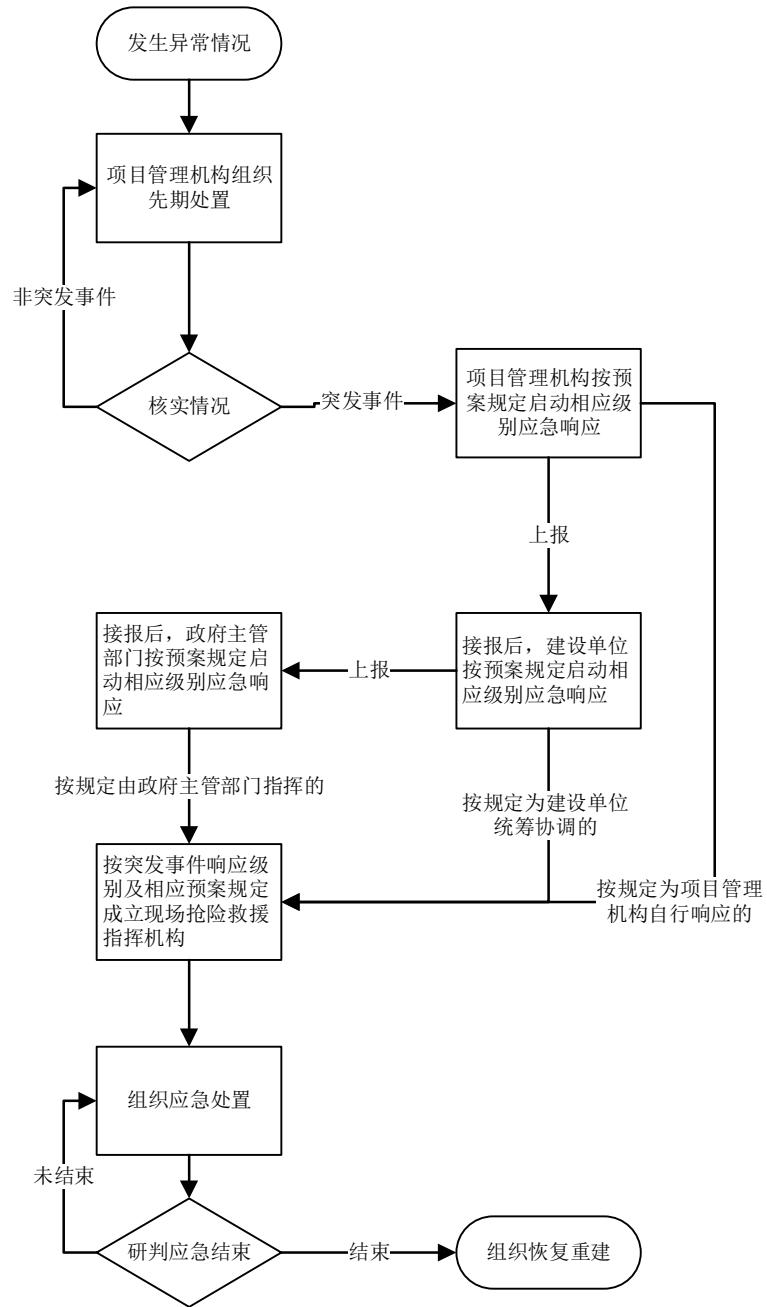


图 C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D 风险评估报告

D.0.1 风险辨识应描述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风险和突发事件风险的辨识情况（可用列表形式表述）。

D.0.2 风险分析应描述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风险和突发事件风险的风险类型、危害后果和影响范围（可用列表形式表述）。

D.0.3 风险评估应描述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现场工程风险和突发事件风险的风险类别、风险等级（可用列表形式表述）。

D.0.4 结论建议应得出预案编制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设计建议。

附录 E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E.0.1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内容可按下列目次进行编写：

- 1 总则**
- 2 调查对象及范围**
 - 2.1 调查目的
 - 2.2 调查依据
 - 2.3 调查工作程序
- 3 企业概况**
 - 3.1 企业基本信息
 - 3.2 主要风险状况
- 4 应急资源**
 - 4.1 应急资源基本现状
 - 4.2 应急资源现状分析
- 5 周边社会应急资源调查**
 - 5.1 急救医疗机构
 - 5.2 应急抢险救援机构
 - 5.3 消防救援机构
 - 5.4 应急避难场所
- 6 应急资源不足或差距分析**
- 7 应急资源调查主要结论**
- 8 完善应急资源的具体措施**
 - 8.1 应急物资设备保障
 - 8.2 应急物资管理制度
- 9 附件**
 - 9.1 应急队伍调查明细表
 - 9.2 应急专家调查明细表
 - 9.3 应急装备调查明细表
 - 9.4 应急物资调查明细表
 - 9.5 社会资源调查明细表

附录 F 应急处置能力评估报告

F.0.1 应急处置能力评估报告内容可按下列目次进行编写：

1 编制说明

- 1. 1 应急能力评估工作目的和原则
- 1. 2 应急能力评估标准和依据
- 1. 3 应急能力评估工作流程说明
- 1. 4 资料清单

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风险特点概述

- 2. 1 事故特征及风险评估
- 2. 2 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应急能力评估

- 3. 1 应急组织体系现状及评估
- 3. 2 应急救援队伍现状及评估
- 3. 3 应急物资装备现状及评估
- 3. 4 应急预案现状及评估
- 3. 5 应急演练能力评估
- 3. 6 应急教育培训能力评估

4 评估结论

5 应急能力建设和应急管理的建议

- 5. 1 应急组织体系完善建议
- 5. 2 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建议
- 5. 3 应急物资装备完善建议
- 5. 4 应急预案完善建议
- 5. 5 应急演练完善建议
- 5. 6 应急教育培训完善建议

6 附件

- 6. 1 应急物资装备台账
- 6. 2 应急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

6.3 应急救援协议

6.4 年度应急演练计划

6.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目录

附录 G 综合应急预案

G.0.1 综合应急预案可按下列目次进行编写：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预案衔接
- 1.5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应急管理委员会
- 2.2 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2.3 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指挥机构
- 2.4 专项应急抢险救援指挥机构

3 风险辨识、分析与评估

- 3.1 工程风险辨识、分析与评估
- 3.2 突发事件风险辨识、分析与评估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 4.1.1 工程风险监测
 - 4.1.2 舆情监测
 - 4.1.3 突发事件监测
- 4.2 预警
 - 4.2.1 工程风险预警
 - 4.2.2 突发事件预警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 信息报告
- 5.2 先期处置
- 5.3 应急响应
- 5.4 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指挥机构职责
- 5.6 应急处置

5.7 信息发布

5.8 应急结束

5.9 事态扩大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6.2 保险理赔事项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7.2 交通运输保障

7.3 物资装备保障

7.4 医疗卫生保障

7.5 现场安全保障

7.6 资金保障

7.7 其他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

8.2 预案评估

8.3 预案培训

8.4 预案演练

8.5 预案备案

9 附则与附件

9.1 名词术语

9.2 预案说明

9.3 所归属的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9.4 附件

附录 H 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H.0.1 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可按下列目次进行编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预案衔接

2 专项应急抢险救援指挥机构

3 风险辨识、分析与评估

3.1 自然灾害类型

3.2 风险辨识、分析与评估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4.2 预警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5.2 先期处置

5.3 分级响应

5.4 处置措施

5.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5.7 应急结束

5.8 事态扩大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6.2 保险理赔事项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7.2 交通运输保障

7.3 物资装备保障

7.4 医疗卫生保障

7.5 现场安全保障

7.6 资金保障

7.7 其他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

8.2 预案评估

8.3 预案培训

8.4 预案演练

8.5 预案备案

9 附则与附件

9.1 名词术语

9.2 预案说明

9.3 所归属的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9.4 附件

附录 J 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

J.0.1 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可按下列目次进行编写：

1 总则

- 1.1 目的和意义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程概况与周边环境情况

2 专项应急抢险救援指挥机构

3 风险辨识、分析与评估

- 3.1 事故灾难类型
- 3.2 风险辨识、分析与评估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 4.2 预警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 信息报告
- 5.2 先期处置
- 5.3 分级响应
- 5.4 处置措施
- 5.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5.6 应急结束
- 5.7 事态扩大

6 恢复重建

- 6.1 善后处置
- 6.2 保险理赔事项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队伍保障
- 7.2 交通运输保障

7.3 物资装备保障

7.4 医疗卫生保障

7.5 现场安全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

8.2 预案评估

8.3 预案培训

8.4 预案演练

8.5 预案备案

9 附则与附件

9.1 名词术语

9.2 预案说明

9.3 所归属的现场处置方案目录

9.4 附件

附录 K 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K.0.1 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可按下列目次内容格式进行编写：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程概况与周边环境情况

2 专项应急抢险救援指挥机构

3 风险辨识、分析与评估

- 4.1 公共卫生事件类型
- 4.2 风险辨识、分析与评估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 4.2 预警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 信息报告
- 5.2 先期处置
- 5.3 分级响应
- 5.4 处置措施
- 5.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5.6 应急结束
- 5.7 事态扩大

6 恢复重建

- 6.1 善后处置
- 6.2 保险理赔事项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队伍保障
- 7.2 交通运输保障
- 7.3 物资装备保障

7.4 医疗卫生保障

7.5 现场维稳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

8.2 预案评估

8.3 预案培训

8.4 预案演练

8.5 预案备案

9 附则与附件

9.1 名词术语

9.2 预案说明

9.3 所归属的现场处置方案目录

9.4 附件

附录 L 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L.0.1 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可按下列目次内容格式进行编写：

1 总则

- 1.1 目的和意义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程概况与周边环境情况

2 专项应急抢险救援指挥机构

3 风险辨识、分析与评估

- 3.1 社会安全事件类型
- 3.2 风险辨识、分析与评估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 4.2 预警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 信息报告
- 5.2 先期处置
- 5.3 分级响应
- 5.4 处置措施
- 5.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5.6 应急结束
- 5.7 事态扩大

6 恢复重建

- 6.1 善后处置
- 6.2 保险理赔事项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队伍保障
- 7.2 交通运输保障
- 7.3 物质装备保障

7.4 医疗卫生保障

7.5 现场安全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

8.2 预案评估

8.3 预案培训

8.4 预案演练

8.5 预案备案

9 附则与附件

9.1 名词术语

9.2 预案说明

9.3 所归属的现场处置方案目录

9.4 附件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盾构法隧道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446
-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29639
-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 9007
- 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风险管理规范》 DB11/T 1316

北京市地方标准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标准

Standard for preparation of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for
urban rail transit engineering

DB11/T 2381-2024

条文说明

2024 北京

目 次

1 总 则	52
3 基本规定	53
4 综合应急预案	55
4.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55
4.4 风险辨识、分析与评估.....	55
4.6 应急处置与救援.....	55
4.8 应急保障	56
4.9 预案管理	56
5 专项应急预案	57
5.2 专项应急预案内容.....	57
6 现场处置方案	58
6.5 注意事项	58
附录 H 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59
附录 J 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	59
附录 K 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61
附录 L 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62

1 总 则

1.0.1 近年来，北京市轨道工程建设规模逐年增大，在施工工程线路长度不断增加。由于轨道工程多为地下作业，施工难度大，专业性强，再加上地面、地下情况复杂，易发生突发性事故。因此，编制轨道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有效预防和应对轨道工程建设中的突发事件，保护人民的生命及财产安全，维护首都的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

1.0.2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

3 基本规定

3.0.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1 综合应急预案是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 是应对突发事件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2 专项应急预案是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某一类型突发事件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 其与综合应急预案组织机构、响应程序相近时, 可作为综合应急预案的附件; 专项应急预案可作为综合应急预案的附件, 并明确针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某一类型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应急保障措施;

3 现场处置方案是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某一类型生产安全事故, 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设施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其可作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某一类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技术支持性文件。

3.0.5 依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实际, 结合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特点, 对国家规定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从高往低划分为 A、B、C、D、E 五个级别, 并给出了具体的判断依据。

3.0.7 本条第 2 款规定, 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组组长可由预案编制单位应急工作的分管负责人担任, 或是预案涉及专项工作的分管负责人担任。现场处置方案是专项应急预案的技术支持文件, 须与对应专项应急预案同步编制, 亦须由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组组长兼任现场处置方案编制组组长, 技术负责人或技术部门负责人须参与编制工作。

3.0.9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风险辨识包括下列内容:

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风险按工程风险、自然灾害风险、事故灾难风险、公共卫生风险和社会安全风险五大类进行风险辨识;

2 工程风险辨识可依据北京市现行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风险技术管理规范》DB11/T 1316;

3 突发事件风险(自然灾害风险、事故灾难风险、公共卫生风险和社会安全风险)等辨识, 可依据《公共安全 城市安全风险评估》GB/T 42768。

3.0.1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论证包括下列内容:

- 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须依法组织专家论证, 也可组织专家评审;
- 2 专家评审程序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

则》GB/T 29639 的有关规定。

3.0.16 施工合同段项目管理机构所属上级单位一般系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项目合同签署单位。

4 综合应急预案

4.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4.3.8 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指挥机构是为应对突发事件建立的专门机构，各施工合同段项目管理机构的具体情况不同，设立的应急组织的形式可以不同。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可根据项目自身的生产情况、规模大小、风险情况具体设定。

4.4 风险辨识、分析与评估

4.4.1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和工法特点，对明挖法施工、盖挖法施工、暗挖法施工、盾构法施工、高架段施工、轨行区及机电安装施工分别进行风险辨识及风险分析。

4.4.3 事故灾难风险识别，主要结合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事故灾难进行风险识别和分析；风险识别的类型包括但不仅限于现行国家标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 中规定的事故类型。

4.4.6 风险评估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风险辨识；
- 2 风险分析；
- 3 风险评估；
- 4 结论建议。

4.6 应急处置与救援

4.6.2 本条第1款规定，突发事件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详细阐述突发事件发生工程项目概况；
- 2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突发事件现场情况信息来源；
- 3 突发事件的简要经过、主要危害物质及危险源；
- 4 突发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突发事件波及范围和发展趋势；
- 6 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7 突发事件报告单位、报告时间。

4.8 应急保障

4.8.2 本条第 2 款规定, 应急队伍保障须明确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 包括应急专家、专业应急队伍、兼职应急队伍等。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人员须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4.8.2 本条第 3 款规定, 各项目须根据本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和应急评估、应急策划结果, 配齐常规救援应急装备和物资, 做好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装备和物资的准备工作; 对于不属于本项目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须明确其归属单位、相关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保障应急状态时能及时使用。应急物资装备类别包括下列内容:

- 1 消防、气防装备类 (包括: 消防车辆、气防车辆、消防器材、救护器材、防护器材、侦检器材、破拆器材、攀登器材、照明器材、通讯器材等) ;
- 2 仪器、仪表类 (包括生命探测仪、烟雾成像仪、热成像仪、可燃气报警仪、有毒有害报警、可燃气报警仪 (便携) 等) ;
- 3 防洪防汛类 (包括救生器材、抢险机具 (铁锹、水桶、潜水泵、柴油发电机、柴油机驱动泵、汽油机驱动泵、燃油应急灯、运输车辆等) 、抢险物料 (编织袋、草袋、砂石袋、铅丝、毡布等) 等) ;
- 4 环保类 (包括吸油棉 (毡) 、沙袋、环境检测设备等) ;
- 5 职防类 (包括常规医疗器械、药品等) 。

4.9 预案管理

4.9.4 综合应急预案可以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 对与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5 专项应急预案

5.2 专项应急预案内容

5.2.6 专项应急预案的修订、评估、培训、演练、备案包括下列内容：

- 1 专项应急预案的修订、评估、培训、备案相关管理要求可与综合应急预案一致；
- 2 专项应急预案的演练应符合国家、北京市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6 现场处置方案

6.5 注意事项

6.5.2 针对现场处置需要特别警示的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危险化学品现场处置注意事项；
- 2** 涉爆炸、爆燃区域封闭、隔离注意事项；
- 3** 危险区域封闭注意事项；
- 4** 公共卫生事件高危区域隔离注意事项；
- 5** 污染区域封闭、隔离注意事项；
- 6** 其他需特别警示的注意事项。

附录 H 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9.4 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应急设备、物资台账；
- 2** 应急队伍台账；
- 3** 关联单位联系方式台账；
- 4** 应急响应流程图；
- 5** 集结路线图；
- 6** 其他附件。

附录 J 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

9.4 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应急设备、物资台账;
- 2** 应急队伍台账;
- 3** 关联单位联系方式台账;
- 4** 应急响应流程图;
- 5** 集结路线图;
- 6** 其他附件。

附录 K 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9.4 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应急设备、物资台账;
- 2** 应急队伍台账;
- 3** 关联单位联系方式台账;
- 4** 应急响应流程图;
- 5** 集结路线图;
- 6** 其他附件。

附录 L 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9.4 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应急队伍台账;
- 2** 关联单位联系方式台账;
- 3** 应急响应流程图;
- 4** 其他附件。